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  
料制品生产（含印刷）加工项目阶段性  
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艺强

填 表 人 ： 陈艺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92-7271730

电话： 0592-7271730

传真：

传真：

邮编： 361102

邮编： 361102

地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  
产业区翔岳路26号301单元

地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  
业区翔岳路26号301单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6 号 301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含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不含印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0.2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厦环审[2018]78 号(详见附件 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定员:** 检测期间, 人员 3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单班制, 每班 9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厦门杰克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总厂房面积 2500 m<sup>2</sup>,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	印刷区: 单色印刷机 1 台 复膜作业区: 复膜机 3 台 制袋作业区: 制袋机 3 台	印刷区: 单色印刷机 2 台 复膜作业区: 复膜机 5 台 制袋作业区: 制袋机 3 台	与基本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	/	仓库 办公室 空压机 1 台	仓库 办公室 空压机 1 台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隔声减震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	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接至市政供水管, 向各用水处供水。	接至市政供水管, 向各用水处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后排入翔安污水厂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后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依据验收时产能计算）

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年产塑料包 装袋 1000 万 个	PE 膜	300t/a	200t/a	-100t/a
	EPE 膜	100t/a	100t/a	一致
	油墨	0.36t/a	0	-0.36t/a
	稀释剂	0.1t/a	0	-0.1t/a

表 2-3 主要设备表（依据验收时现场确认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单色印刷机	1 台	0	-1 台
2	制袋机	3 台	5 台	+2 台(备用)
3	复膜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年用量约为 450t/a，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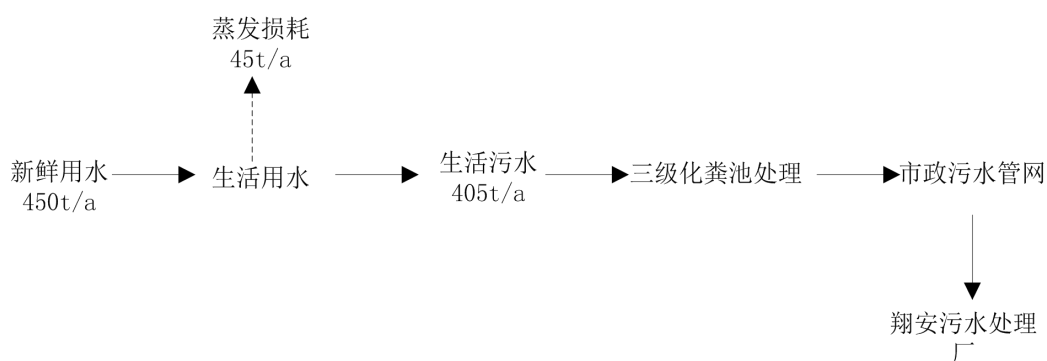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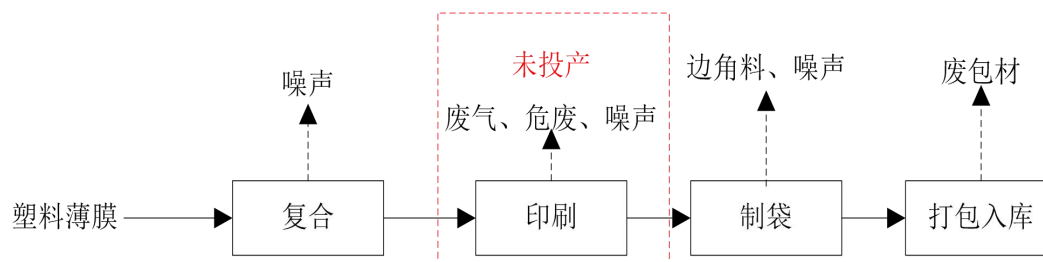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将外购的 PE 膜和 EPE 膜通过复合机高温热合到一起，再将复合好的的塑料薄膜通过制袋机高温热合制成塑料包装袋。

#### 产污环节说明：

制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包材。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变更：项目环评预测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含印刷工序），目前印刷生产工序未投产使用，项目本次验收仅针对塑料薄膜的复合、制袋和打包入库（不含印刷工序）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上述变更，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05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已建立完善的排水管网，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口；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雨水口，能够实现雨污完全分流。



图 3-1 厂区雨水井



图 3-2 厂区污水井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2、废气

现阶段印刷工序尚未投产，不产生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复膜机、制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生产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生产时关好门窗，进行适当隔声；
- ②主要噪声源上安装减振降噪措施；
- ③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产生。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1、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等，残次品及边角料等的产生量为 0.126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 0.1t/a，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4.2、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约为 4.5t/a，统一收集装袋后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6 号 301 单元，该项目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 322-2011）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 323—201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 年）该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126号）要求，加强印刷等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采样条件。

(二)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24%，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方，不计入）	/	已建
3	噪声		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1	已建
3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储存场所，并分类处理、规范化标识	0.1	已建
		一般固废	设置储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0.1	已建
合计	—		—		已建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噪声	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已落实，经检测结果表明，噪声均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个）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固废	固废贮存	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2-1995）执行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装袋后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名称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2、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合格	2019.07.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检测项目均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培训考核通过，并持有上岗合格证书，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6288E	YQ003	2018-11-22	93.8	93.8	合格
	HS6288E	YQ003	2018-11-23	93.8	93.8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1	厂界北侧	2 个周期，2 次（昼夜）/周期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东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产量 (万个/年)	实际产量 (万个/天)	年生产天 数	百分比 (%)
2018-11-22	塑料包装袋	1000	2.95	300	88.5
2018-11-23	塑料包装袋	1000	2.99	300	89.7

验收监测结果：

#### 1、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及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18-11-22	厂界▲1	生产	63.2	56.6	-1	62	
	厂界▲2	生产	64.0	57.0	-1	63	
	厂界▲3	生产	60.4	56.1	-2	58	
	厂界▲4	环境	59.2	—	—	59.2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1	环境	51.2	—	—	51.2	
	厂界▲2	环境	49.9	—	—	49.9	
	厂界▲3	环境	50.3	—	—	50.3	
	厂界▲4	环境	48.9	—	—	48.9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晴； 气温：18.9~21.6℃； 气压：100.9-101.2kPa； 风速：0.8-2.2m/s。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18-11-23	厂界▲1	生产	63.9	57.3	-1	63	
	厂界▲2	生产	64.4	56.8	-1	63	
	厂界▲3	生产	59.8	56.8	-2	58	
	厂界▲4	环境	58.6	—	—	58.6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1	环境	50.2	—	—	50.2
		厂界▲2	环境	49.2	—	—	49.2
		厂界▲3	环境	49.8	—	—	49.8
		厂界▲4	环境	48.4	—	—	48.4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7.5~20.9℃; 气压: 100.9-101.2kPa; 风速: 1.1-2.3m/s。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测得昼间厂界噪声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不含印刷）阶段性验收正常展开，若今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要变动时，建设项目应当另行申请验收监测。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两天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噪声值为 48.4~5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 $\leq$ 55dB(A)）。

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等，残次品及边角料等的产生量为 0.126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 0.1t/a，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装袋后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论为：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阶段性验收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26号301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42507E 24.63621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含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0 万个（不含印刷）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厦环审[2018]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运营单位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31WAWOE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22日至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226	/	+0.226	+0.226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录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检测报告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审〔2018〕78号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26号301单元，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年生产塑料包装袋1000万个。

根据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111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

-1-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米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26号)要求,加强印刷等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

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三)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附件 2、承诺书

### 承诺书

本公司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因印刷生产工序没有投产使用，所以印刷工序不计入本次验收范围，且承诺今后若印刷生产工序投产使用，本公司将重新提交环保验收申请。

特此承诺！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2018 年 12 月 06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厦门华志后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1.22-2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塑料包装袋100万T.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30天, 单班制, 每班9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30人, 均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18年11月22日, 企业当天生产 <u>塑料包装袋</u>			
	(产品)	2957T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u>88.5%</u> ;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18年11月23日, 企业当天生产 <u>塑料包装袋</u>			
	(产品)	2997T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u>89.7%</u> ;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开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 (盖章): 				
2018年 11月 23日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12202

第 1 页 共 7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含印刷项目）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6 号 301 单元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18-11-26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Address）：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报告说明

###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12202

第 2 页 共 7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z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12202

第 3 页 共 7 页

Page of

**一、委托/受检单位(Client/Inspected):**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26号301单元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市华志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26号301单元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检测相关人员(Testing personnel):**

采样人员	邓斌煌、林晓文
分析人员	—

**三、报告相关人员(Reporting personnel):**

编制:

Compli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务: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技术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Y M D

## 四、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 五、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18-11-22 至 2018-11-23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噪声	厂界噪声▲1-▲4 (详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六、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 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 七、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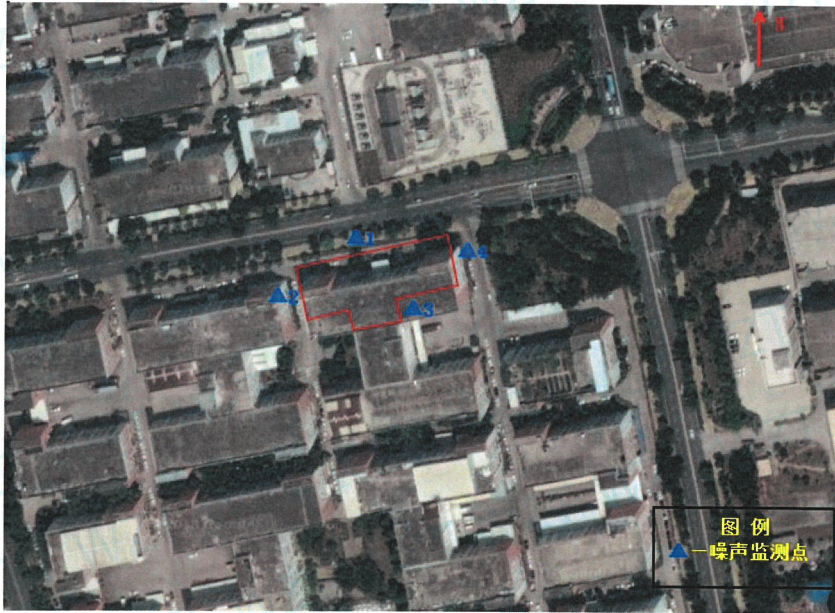
### 1、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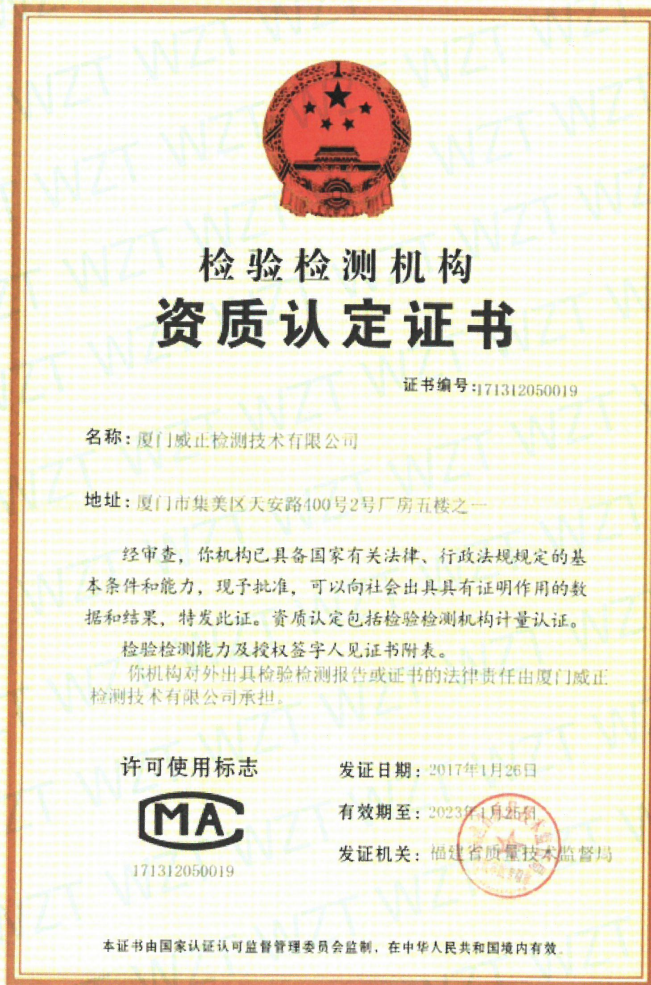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18-11-22	厂界▲1	生产	63.2	56.6	-1	62
	厂界▲2	生产	64.0	57.0	-1	63
	厂界▲3	生产	60.4	56.1	-2	58
	厂界▲4	环境	59.2	—	—	59.2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1	环境	51.2	—	—	51.2
	厂界▲2	环境	49.9	—	—	49.9
	厂界▲3	环境	50.3	—	—	50.3
	厂界▲4	环境	48.9	—	—	48.9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8.9~21.6℃; 气压: 100.9-101.2kPa; 风速: 0.8-2.2m/s。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18-11-23	厂界▲1	生产	63.9	57.3	-1	63
	厂界▲2	生产	64.4	56.8	-1	63
	厂界▲3	生产	59.8	56.8	-2	58
	厂界▲4	环境	58.6	—	—	58.6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1	环境	50.2	—	—	50.2
	厂界▲2	环境	49.2	—	—	49.2
	厂界▲3	环境	49.8	—	—	49.8
	厂界▲4	环境	48.4	—	—	48.4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7.5~20.9℃; 气压: 100.9-101.2kPa; 风速: 1.1-2.3m/s。					

附: 1、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